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泰”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 号）；2026 年 3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358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4,10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24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1,593,680.0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652,319.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4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65.23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8,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1	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4,232.00	24,135.00	24,135.00
2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2,665.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8.00	5,448.00	3,44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17.00	3,217.00	3,217.00
合计		38,097.00	38,000.00	33,465.2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6,645.61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889.42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889.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	本次拟置换 金额
1	年产 5 万立方米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	24,232.00	11,388.23	3,897.19
2	IXPE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5,200.00	2,744.00	1,973.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8.00	2,513.38	2,018.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17.00	-	-
合计		38,097.00	16,645.61	7,889.42

注：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159.37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83.41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283.02	283.02	283.02
2	承销费用	3,571.72	-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966.98	-	-
4	律师费用	283.02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4.63	0.39	0.39
合计		5,159.37	283.41	283.4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42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恒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洵

潘 洵

蒋 根 宏

蒋根宏

